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107.1.1

員工給與

生活津貼：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13,600 私立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10,000 私立28,000 夜間部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7,700 私立20,800
高中	公立3,800 私立13,500
高職	公立3,200 私立18,900 實用技能班1,500
國中（公私立）	500
國小（公私立）	500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婚喪生育補助	
結婚	2個月薪俸額，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補助）。
喪葬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5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3個月薪俸額。（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生育	2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上開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俸（薪）額：公務人員、教育警察人員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四職等	教育警察人員 月支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四 800 56,930	三 800 56,930	800 56,930	56,930	770
			五 790 53,990	三 790 53,990	二 790 53,990		53,990	740
		五 780 53,305	四 780 53,305	二 780 53,305	一 780 53,305		53,305	710
		四 750 51,250	三 750 51,250	一 750 51,250	三 750 51,250		51,250	680
		三 730 49,875	二 730 49,875	五 730 49,875	二 730 49,875		49,875	650
	七 710 48,505	二 710 48,505	一 710 48,505	四 710 48,505	一 710 48,505		48,505	625
	六 690 47,130	一 690 47,130	五 690 47,130	三 690 47,130			47,130	600
	五 670 45,760	五 670 45,760	四 670 45,760	二 670 45,760			45,760	575
	四 650 44,390	四 650 44,390	三 650 44,390	一 650 44,390			44,390	550
六 630 43,015	三 630 43,015	三 630 43,015	二 630 43,015				43,015	525
五 610 41,645	二 610 41,645	二 610 41,645	一 610 41,645			薦任第七職等	41,645	500
四 590 40,270	一 590 40,270	一 590 40,270				六 590 40,270	40,270	475
三 550 37,530	五 550 37,530				薦任第六職等	五 550 37,530	37,530	450
二 535 36,500	四 535 36,500			委任第五職等	六 535 36,500	四 535 36,500	36,500	430
一 520 35,470	三 520 35,470			十 520 35,470	五 520 35,470	三 520 35,470	35,470	410
五 505 34,440	二 505 34,440			九 505 34,440	四 505 34,440	二 505 34,440	34,440	390
四 490 33,410	一 490 33,410			八 490 33,410	三 490 33,410	一 490 33,410	33,410	370
三 475 32,385				七 475 32,385	二 475 32,385	五 475 32,385	32,385	350
二 460 31,355			委任第四職等	六 460 31,355	一 460 31,355	四 460 31,355	31,355	330
一 445 30,325			八 445 30,325	五 445 30,325	五 445 30,325	三 445 30,325	30,325	310
		委任第三職等	七 430 29,295	四 430 29,295	四 430 29,295	二 430 29,295	29,295	290
		八 415 28,265	六 415 28,265	三 415 28,265	三 415 28,265	一 415 28,265	28,265	275
		七 400 27,240	五 400 27,240	二 400 27,240	二 400 27,240		27,240	260
		六 385 26,210	四 385 26,210	一 385 26,210	一 385 26,210		26,210	245
		五 370 25,180	三 370 25,180	五 370 25,180			25,180	230
		四 360 24,495	二 360 24,495	四 360 24,495			24,495	220
		三 350 23,810	一 350 23,810	三 350 23,810			23,810	210
	委任第二職等	二 340 23,120	五 340 23,120	二 340 23,120			23,120	200
	六 330 22,435	一 330 22,435	四 330 22,435	一 330 22,435			22,435	190
	五 320 21,750	五 320 21,750	三 320 21,750				21,750	180
	四 310 21,065	四 310 21,065	二 310 21,065				21,065	170
	三 300 20,380	三 300 20,380	一 300 20,380				20,380	160
委任第一職等	二 290 19,690	二 290 19,690					19,690	150
六 280 19,005	一 280 19,005	一 280 19,005					19,005	140
五 270 18,320	五 270 18,320						18,320	130
四 260 17,635	四 260 17,635						17,635	120
三 250 16,950	三 250 16,950						16,950	110
二 240 16,260	二 240 16,260						16,260	100
一 230 15,575	一 230 15,575						15,575	90
七 220 14,890								
六 210 14,405								
五 200 13,920								
四 190 13,440								
三 180 12,955								
二 170 12,470								
一 160 11,985								

1. 各職等之下所列數字，右上為「俸點」，右下為月俸額「新臺幣元」，左為「俸級」。
2. 婚、喪、生育之補助，均以薪俸額一項計算。
3.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雇員

薪級	薪點	月薪額
十六	310	21,065
十五	300	20,380
十四	290	19,690
十三	280	19,005
十二	270	18,320
十一	260	17,635
十	250	16,950
九	240	16,260
八	230	15,575
七	220	14,890
六	210	14,405
五	200	13,920
四	190	13,440
三	180	12,955
二	170	12,470
一	160	11,985
四	155	11,970
三	150	11,580
二	145	11,195
一	140	10,810

技工（駕駛）工友 工餉

月支數額	薪點	普工	通友	技工	術友
18,515	170			二	年功餉
17,970	165			一	
17,425	160			九	本餉
16,880	155			八	
16,335	150	二	年功餉	七	
15,795	145	一		六	
15,250	140	十一	本餉	五	
14,705	135	十		四	
14,160	130	九		三	
13,615	125	八		二	
13,070	120	七		一	
12,525	115	六			
11,980	110	五			
11,435	105	四			
10,890	100	三			
10,350	95	二			
9,805	90	一			

專業加給	
工友	技工（駕駛）
15,560	15,86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均比照職員辦理。

加給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級別
簡任（派）	14	41,850	37,350	第1級
簡任（派）	13	38,980	30,260	第2級
簡任（派）	12	37,800	27,280	
簡任（派）	11	33,630	17,680	第3級
簡任（派）	10	30,860	12,110	第4級
薦任（派）	9	26,550	8,970	第5級
薦任（派）	8	25,450	6,950	
薦任（派）	7	22,370	5,300	第6級
薦任（派）	6	21,420	4,350	
委任（派）	5	19,480	3,860	第7級
委任（派）	4	18,610		
委任（派）	3	18,370		
委任（派）	2	18,310		
委任（派）	1	18,250		
雇員		18,250		

說明

1.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原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簡任第14職等至薦任第8職等700元，薦任第7職等至委任第4職等600元，委任第3職等以下及雇員500元，技工、工友400元）。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